

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董事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郑建平先生、张存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。

上述候选人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、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均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其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三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世定、江 华、游达明、张利国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